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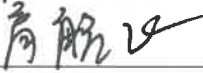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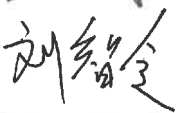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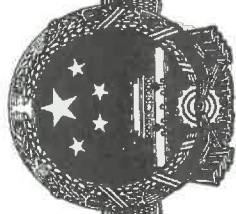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00el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CF2YK2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航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航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航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BH0119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11999	
刘智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BH018767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1单元13层1-130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公示年报填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赵光辉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赵光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307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201903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1803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1803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8			200312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			200702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1803		
(市本级)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307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201903		
(市本级)洛阳洛粉面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201401		
(市本级)洛阳洛粉面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8			201401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501			200702		
(市本级)洛阳洛粉面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			201401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308			200312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201903		
(市本级)洛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2013失业）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2			201712		
洛阳天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201801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501			200702		
(市本级)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307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308			200312		
(市本级)洛阳市社会保险（电子缴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			2004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3654	-
05	3654	●	3654	●	3654	-
06	3654	●	3654	●	3654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8-08

编制情况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修改后页码
1	完善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产品方案，并细化包装及贮存方式。	(1) 已完善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见<u>报告 P3-10 划线内容</u>）； (2)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见<u>报告 P16-17 划线内容</u>）； (3) 已完善产品方案，并细化包装及贮存方式（见<u>报告 P17-18 划线内容</u>）。
2	完善厂区现存环境问题；核实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1) 已完善厂区现存环境问题（见<u>报告 P25 划线内容</u>）； (2) 已核实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u>报告 P29 划线内容</u>）。
3	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并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污染物产排量。	(1) 已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并细化项目生产工艺（见<u>报告 P18-19, 21-24 划线内容</u>）； (2) 已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并核实污染物产排量（见<u>报告 P34-41 划线内容</u>）。
4	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1) 已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见<u>报告 P46-50 划线内容</u>）； (2)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报告附图、附件内容）。

已按意见修改 2023.7.16

李建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329-04-01-2842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航飞	联系方式	1368384442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29 分 0.180 秒，北纬：34 度 30 分 6.2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410329-04-01-284223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410329-04-01-284223。 2、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意见）相符性分析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的查询结果（详见附图五），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符合项分析
--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用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原有空置厂房，根据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意见（详见附件4），占地性质为企业用地，符合彭婆镇整体规划，本项目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洛阳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伊川县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产尘点废气均设置集气装置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	---

	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电。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租赁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原有空置厂房，土地性质为企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说明，符合相关规划（详见附件5），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用水，用水量较小，因此，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根据设计，项目电能消耗合理，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本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市环【2021】58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的查询结果（详见附图五），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41032930001），其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相符性如下表。
--	--

表1-1 项目与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乡 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41 03293 0001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鸦岭镇、 白沙镇、 吕店镇、 鸣皋镇、 酒后镇、 葛寨镇、 白元镇、 半坡镇、 江左镇、 彭婆镇、 平等乡	空间 布局 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河南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干雾抑尘装置用水和进出厂区车辆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	相符

						用于生产；喷干雾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	--	--	--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件要求。

5、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1-2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区域削减要求，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从区域削减量中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6、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1、本项目所有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提升机和密闭管道传输，车间内并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主要产尘点采取收尘措施，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设工业堆场，原料及成品均在密闭车间内堆存。 3、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密闭车间内堆存，无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6、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强化面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度现有场地硬	相符

	源污染治理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化进行修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等文件相关要求。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3.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物料运输、装卸储存等无组织排放，经采取车间封闭、喷干雾抑尘等措施后，均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可以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1）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5）本项目年运输量为 8.42 万吨，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三、<u>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u> <u>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u>	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封闭收集措施、喷干雾抑尘等措施，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8、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分析如下：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用于工业污水处理，不属于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u>9、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分析</u> <u>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u>		

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以及豫政文〔2019〕125号、豫政文〔2020〕56号等文件，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70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水井位于项目西南侧，项目厂址距离保护区边界约8.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四。

10、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涉PM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与洛阳市通用行业涉PM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订)中的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所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设计效率为99%。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为原料为400-600mm块状物料，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至原料车间卸料，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铲车运送原料至卸料口，卸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存储于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成品粉料和粒料均存放于成品仓内，并配套除尘设施，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本项目机械润滑养护采用机械黄油，无危废产生。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通过密闭提升机及管道输送，并在各个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包装在成品仓下方封闭间内进行，卸料口设置集气装置，	相符

				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无明显积尘。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个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车间全封闭，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辆运输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抑尘，未硬化地面均已绿化。	相符
		排放限值	1. 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烟气；2、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3、根据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4、项目正常运营后，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等，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	1、本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2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许

			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可; 3、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4、按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企业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按要求记录监测记录信息; 4、按照要求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进行记录; 5、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6、按照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进行记录; 7、厂区设置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 其中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场内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	相符

			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年原料用量为4.21万t,日均进出货在150吨以上,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规定的“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石英滤料无杂质，抗压耐磨，机械强度高，化学性能稳定，截污能力强，效益高、使用周期长，适用于单层、双层过滤池、过滤器和离子交换器中，是国内外水处理行业采用最广泛、最普通的一种滤料。采用天然石英石，经破碎、分级精筛而成，不同粒径的石英滤料可以将水中不同大小的悬浮物过滤下来，尤其针对细微的悬浮物，石英滤料具有良好的过滤净化效果。 鉴于市场对石英滤料的需求，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50万元，租用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闲置厂房，在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建设石英净水滤料生产线一条，年产石英净水滤料4万吨。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于2023年4月通过了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4-410329-04-01-284223（见附件2），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石英净水滤料，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东经：112度29分0.180秒，北纬：34度30分6.211秒），占地面积5500m²，占地类型为企业用地，项目东
------	---

侧为S238省道和荣轩温泉洗浴酒店，西侧为空地，10m处为曲河，南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毛毯厂，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荣轩温泉洗浴酒店和东北侧310m处的东高屯村。项目厂区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现场及周边情况照片见附图七。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500平方米，利用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约4900m²，在生产车间新建1条石英净水滤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锤式破碎机等，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三。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高 10m，新建 1 条石英净水滤料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高 10m，用于堆存原料	依托现有车间
	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高 10m，用于存放吨包包装的成品物料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彭婆镇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化粪池，新建车辆冲洗沉淀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中转、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上方进料口设可开启密闭罩（方便设备检修），下方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破碎粉尘收集后送	新建

	回料粉尘	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回料仓为密闭结构，各自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回料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成品落料、包装粉尘	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包装在封闭间内进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筛分、成品落料、包装工序共用一套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车间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新建沉淀池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防腐涂料、瓷砖粘合剂等生产厂商；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粒径	产品占比	生产量 (t/a)	备注	贮存方式
石英净水滤料	4-8mm	18.75%	7500	主要用于工业废水处理	采用吨包包装，包装后暂存于成品车间
	3-4mm	15%	6000		
	2-3mm	15%	6000		
	10-18目	22.5%	9000		
	18-24目	22.5%	9000		
	24-36目	6.25%	2500		
合计		100%	40000	/	
副产品	36-80目	/	1180	主要用于环氧地	

				坪涂料生产辅料、铸造模型等	
	80 目以下	/	910	主要用于耐火、防腐涂料、瓷砖粘合剂等生产的辅料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石英石	t/a	42100	400-600mm，块状，外购
2	电	万 kwh/a	80	市政供电
3	水	m³/a	894	厂区自备井
4	机械润滑黄油	t/a	0.1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养护

石英石：主要成分是SiO₂，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主要是生产石英砂(又称硅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汝州市聚源硅石矿开采的石英矿石，汝州市聚源硅石矿合计开采规模为25万吨/年，可满足本项目原料供应规模，原料购销合同及其采矿许可证见附件6。

机械润滑黄油：机械黄油（工业用润滑脂）一般指钙基润滑脂，钙基润滑脂是用天然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而合成钙基润滑脂是用合成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主要用于一般的机械传动的润滑，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不需进行更换，因此不会有危废产生。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500×750	1	外购，生产能力为25-30t/h，为地下式安装

2	锤式破碎机	800×800	1	外购，生产能力为15-20t/h，为地下式安装
3	振动筛	/	3	外购，生产能力为15-20t/h
4	给料机	/	1	/
5	中转仓	60m ³	1	/
6	回料仓	36m ³	1	/
7	成品仓	36m ³	8	/
8	提升机	900×1300	1	/
9	提升机	300×1500	1	/

项目产能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本项目设备产能核算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一览表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t/h)	工作时间 (h/a)	设备数量	设计年处理能力 (t/a)	本项目年处理量 (t)
破碎	颚式破碎机 (地下安装)	500×750	25~30	1500	1 台	37500~45000	42100
	锤式破碎机 (地下安装)	800×800	15~20	2400	1 台	36000~48000	46310
一级筛分	振动筛	/	15~20	2400	1 台	36000~48000	46310

根据上表主要生产能力核算分析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在合理范围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供应，利用厂区现有 160kVA 变压器一台，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3)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厂区外雨水渠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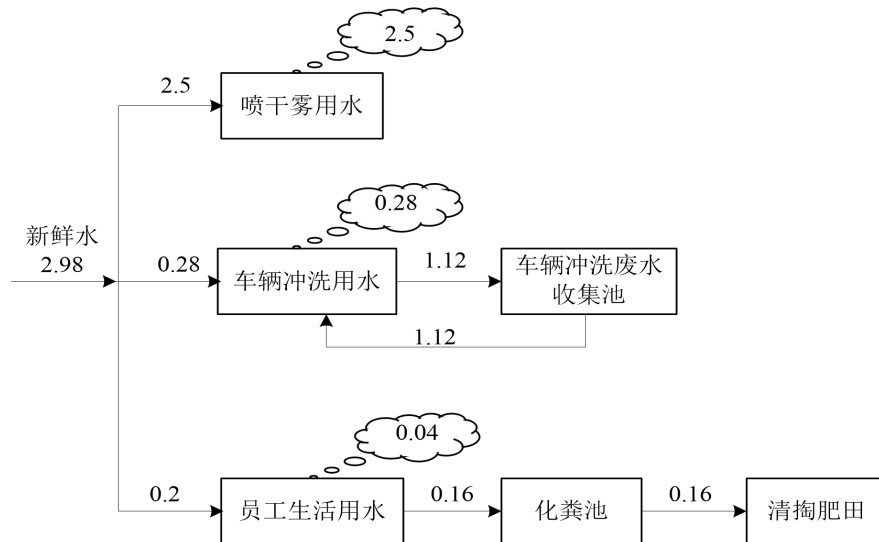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项目所在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厂区设置一个进出口，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进出口西侧设置地磅和车辆冲洗装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由南向北依次为颚式破碎机（地下安装）、提升机、中转仓、锤式破碎机（地下安装）、提升机、成品仓、振动筛、回料仓，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11、运输路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汝州市聚源硅石矿所属的硅石矿，位于汝州市大峪乡雷泉村，主要运输路线为：矿区运矿道路—S325 省道—乌海线—广成西路—S238 省道—本项目厂区。厂区内运输路线为：厂区东门进入，经洗车台冲洗后，进入原料车间，出厂区由原路返回。运输路线主要为省道、县道，运输

	距离相对较近，避开主要居民集中区及环境敏感区，评价要求运输车辆采取以下措施：①制定运输计划，将运输任务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运输；②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和学校时减速慢行，悬挂限速标志，地面设置减速带，运输车辆限速 30km/h，同时禁止鸣笛；③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等。因此，本项目物料运输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施工期： <u>施工期主要包括清理场地、地坪铺设、设备生产线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u> <pre> graph TD A[施工期] --> B[清运建筑垃圾] A --> C[清理场地] A --> D[地坪铺设] A --> E[生产线安装] B --> B1[扬尘、噪声] C --> C1[噪声、固废] D --> D1[噪声、固废] E --> E1[噪声、固废] F[固废、噪声、废水、扬尘] -.-> A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u>（1）基础施工：基础施工主要为清理场地、清运建筑垃圾。</u> <u>（2）地坪铺设：对车间硬化地面检查，破损及不平整区域进行修缮。</u> <u>（3）设备安装：主要为锤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除尘器等设备的安装。</u>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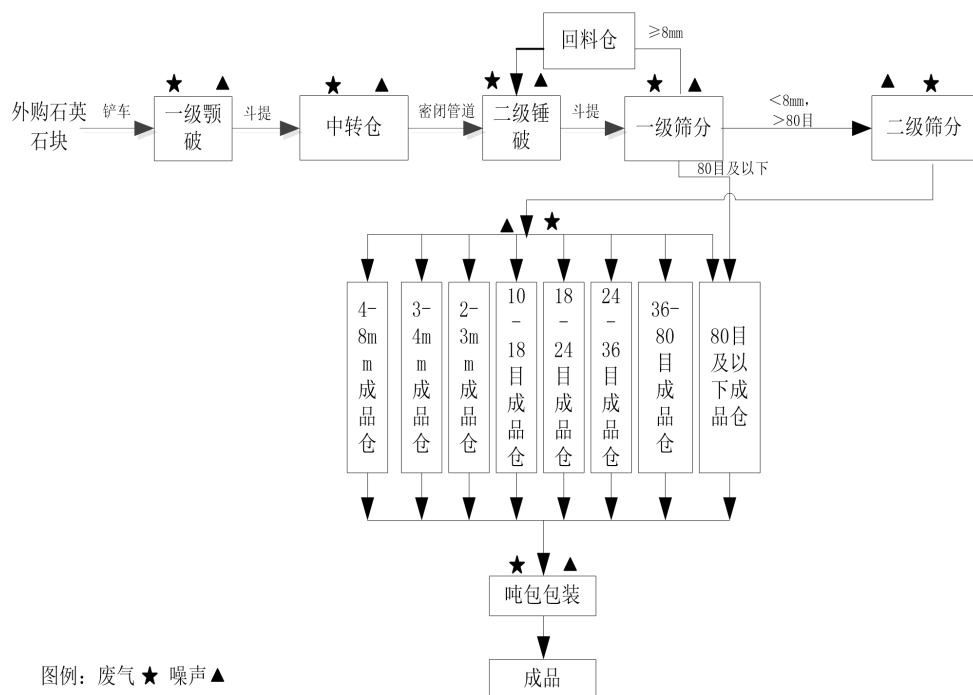


图 2--3 石英滤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颚破、中转（中转仓）

原料（400-600mm）汽运至厂区原料库暂存，通过铲车在封闭车间内运至颚式破碎机（地下安装）下料口，再由给料机给至颚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进行破碎作业。颚破后物料（0~150mm）由密闭提升机转运至中转仓暂存，中转仓最大堆存量约 100 吨。颚破及原料库、中转仓内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颚式破碎机为地下式安装。

(2) 锤破

中转仓内物料通过密闭溜槽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进行破碎作业，经过二次破碎后物料粒径是 0-8mm。锤式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锤式破碎机为地下式安装。

(3) 筛分

锤式破碎后物料进入密闭提升机，由密闭提升机送至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和二级筛分，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一级筛分设置有五层筛网对物料进行筛分，五层筛网筛孔孔径从上到下依次为 8mm、4mm、10 目、24 目、80 目，通过一级筛分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筛分进行筛选，8mm 以上物料

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回料仓，通过下方密闭溜槽送至锤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进行再破碎，直至符合要求，此部分物料约为破碎量的 10%，80 目以下物料通过密闭溜槽进入成品仓，此部分物料较少，一级筛分主要作用为筛选出不符合要求的大粒径物料以及初步筛选 80 目及以下的物料，由于 80 目及以下物料较为细小，经过初步筛选减少此种物料进入二级筛分，从而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又因 80 目筛网直接筛选大粒径物料易损坏，因此设置多层筛网起到缓冲作用，以保护最下层 80 目筛网；经过一级筛分后的物料进入二级筛分，筛网为 7 层，筛网筛孔孔径从上到下依次为 4mm、3mm、10 目、18 目、24 目、36 目、80 目，二级筛分后各个粒径物料经过振动筛筛分后通过相应的密闭管道输送至对应的成品仓暂存，36 目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暂存，其中 36-80 目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给环氧地坪涂料生产、铸造模型等生产商，80 目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防腐涂料、瓷砖粘合剂等生产商，二级筛分主要作用对产品进行精细化分，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提高副产品效益。

（4）包装

各成品仓为密闭结构，成品仓下方出料口均位于封闭房间内，在封闭间内进行包装，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员工在封闭间外通过自动控制阀门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存放于成品车间暂存外售。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污水处理，不涉及水洗工艺。

2、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污染：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等排放的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装修材料等。 营运期主要污染：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投料、中转、颚破、锤破、筛分和成品仓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喷干雾用水自然蒸发耗散，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36 目以下物料和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耐火、防腐涂料、瓷砖粘合剂等生产商，不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在 2015 年之前就由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利用并建设石英砂项目，自 2015 年之前建成投产，并于 2016 年 10 月办理《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年产 3.3 万吨石英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编号为 1556。由于市场等各方面原因，2018 年该项目停止生产，至今未生产，目前生产车间已经清空厂房内设备及附属设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场存在以下问题：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2-5 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存在问题</th><th>整改措施</th><th>整改时限</th></tr><tr><td>1</td><td>车间地面硬化防渗措施损坏</td><td>对各个车间地面进行平整，并对损坏部分重新铺设，做好硬化防渗措施</td><td>验收之前</td></tr><tr><td>2</td><td>原料车间存放较多</td><td>对原料车间所存放杂物进行分类，并合理</td><td>验收之前</td></tr></table>	序号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措施损坏	对各个车间地面进行平整，并对损坏部分重新铺设，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验收之前	2	原料车间存放较多	对原料车间所存放杂物进行分类，并合理	验收之前
序号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措施损坏	对各个车间地面进行平整，并对损坏部分重新铺设，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验收之前										
2	原料车间存放较多	对原料车间所存放杂物进行分类，并合理	验收之前										

		<u>与项目无关的杂物</u>	<u>处置</u>	
	<u>3</u>	<u>生产车间部分墙体 破损，未封闭</u>	<u>对车间墙体破损部分进行修补，使车间全 封闭</u>	<u>验收之前</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 67.4%，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洛阳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2) 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表，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5	60	14.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3	35	132.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62mg/m ³	4mg/m ³	15.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3）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为了解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 日-5 月 4 日，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控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1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东南	3.8km	TSP

	东南侧100米处空地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 倍数	超标率 (%)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100米处空地	TSP	24 小时平均值	102~119	300	34~39.7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值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质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较近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3.6.14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3.6.14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荣轩温泉洗浴酒店	58	60	达标	48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荣轩温泉洗浴酒店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项目所在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主要为农作物、杂草、杨树、柳树等，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围有村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与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高屯村	东经：112.48631001°	东北 3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北纬：34.50397495°		
		西高屯村	东经：112.48120308°	西北 460m	
			北纬：34.50744074°		
		荣轩温泉洗浴酒店	东经：112.48390138°	东侧 5m	
			北纬：34.50158992°		
	高园村	东经：112.48394966°	南 480m		
北纬：34.49587574°					
声环境	荣轩温泉洗浴酒店	东经：112.48120308°	东侧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北纬：34.50744074°			
地表水	曲河	/	西侧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60mg/m³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10mg/m³	/	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		

			物绩效分级先进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道铺设完成，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text{COD}\leq 500\text{mg}/\text{L}$、$\text{SS}\leq 400\text{mg}/\text{L}$； (2)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text{COD}:33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35\text{mg}/\text{L}$，$\text{BOD}_5:160\text{mg}/\text{L}$，$\text{SS}:200\text{mg}/\text{L}$，$\text{TN}:43\text{mg}/\text{L}$、$\text{TP}:5\text{mg}/\text{L}$。 3、噪声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text{dB}(\tex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th><th>昼间 $\text{dB}(\text{A})$</th><th>夜间 $\text{dB}(\tex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 <tr> <td>4 类</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text{dB}(\text{A})$	夜间 $\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标准		昼间 $\text{dB}(\text{A})$	夜间 $\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环境问题有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设备地基的开挖、土石方的堆放、转运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于空气紊动力的作用而产生的尘粒悬浮造成的，粒径较大的尘粒在空气中滞留的时间较短，而粒径较小的尘粒，则能够在空气中滞留较长的时间。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情况、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 本次评价要求，施工期应采取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拟建项目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及车间地面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 2、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洒水，不能凌空抛撒。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勤洒水，保证地面湿润，降低扬尘产生。 4、制定运输扬尘管理办法，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按照河南省及洛阳市大气攻坚战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车辆清洗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水量较少，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出入口设
---	--

置1个沉淀池（约5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废水集中经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2）生活污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设食宿，施工期施工人员最多时可达到10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则施工期用水量为0.6m³/d，生活废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80%计，则排放量为0.48m³/d。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10m³的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在75~90dB(A)之间。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经过远距离衰减、隔声屏障隔声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区声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和靠近居民点的施工作业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和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期间施工。若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公示。

（2）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3）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方法、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固定噪声源安放时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并建临时隔声间，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对移动噪声源应采取分时段施工，严禁夜间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

（4）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穿越附近敏感点时要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穿越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紧急刹车等。

（5）项目厂界东侧荣轩温泉洗浴酒店，距离较近，评价要求：施工设备设置于厂区西侧，远离居民点，对于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屏障，起到隔声作用。

在严格执行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留的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u>残余建筑废料</u>：残留的建筑废料严禁随意倾倒，清理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u>生活垃圾</u>：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约 0.5kg/人·d，施工期 3 个月，共产生垃圾 0.45t；评价建议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总体来看，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颚破进料粉尘、破碎粉尘、中转粉尘、筛分粉尘、成品仓落料粉尘和成品包装粉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标准限 值 (mg/m ³)	达标 分析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t/a)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	15000	520.4	18.7345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	是	5.8	0.0876	0.1873	2400	10	达标
			DA002		42000	965.71	97.351		90	99	是	9.7	0.4056	0.9735	2400	10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	/	/	9.8012	车间进出口及顶部设喷干雾抑尘, 车间密闭阻隔	/	80	是	/	0.8168	1.9602	2400	1.0	/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中转仓进料粉尘、成品仓进料粉尘、包装粉尘等。

（1）装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石英石（400-600mm），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场内卸料车间进行卸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选取 $0.02\text{kg/t} \cdot \text{原料（碎石）}$ ，转运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text{kg/t} \cdot \text{原料}$ 。项目年处理原料约 4.21 万吨，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842t/a ，车间内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0.421t/a 。评价要求项目车间进出口及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再经过封闭厂房阻隔可减少 80% 粉尘逸散，则原料卸料和转运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26t/a 。

（2）投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投料口，投料口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原料由铲车投料，投料粉尘主要为原料在投料及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text{kg/t} \cdot \text{原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4.21 万 t/a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842t/a 。评价要求对投料口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尘管道，送料机的落料口处设置抽风管道（收集效率约为 90%），原料进料、落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为 99%，则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7578t/a 。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过车间顶部喷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和封闭厂房后可减少 80% 粉尘逸散，则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8t/a 。

（3）破碎、筛分、中转料仓、回料仓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碎石在无任何控制措施的情况下一级破碎和筛分产尘系数为 0.25kg/t （一级破碎产尘系数按 0.1kg/t ，一级筛分产尘系数按 0.15kg/t 计），二级破碎和筛选产尘系数为 0.75kg/t （二级破碎产尘系数按 0.3kg/t ，一级筛分产尘系数按 0.45kg/t 计），回料再破碎和再过筛产尘系数为 0.5kg/t ，中转料仓、回料仓落料粉尘产尘系数按 0.02kg/t 。评

价要求破碎、筛分工序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落料口处安装抽风管道，中转料仓、回料仓为全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效率约为 90%），破碎、中转、回料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99%；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 99%。则项目破碎、筛分、中转、回料工序年工作时长均为 2400h，则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破碎、筛分、中转、回料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初始原料量 (万 t/a)	循环量 (万 t/a)	产尘系数 (kg/t)	产尘量 (t/a)
颚破	4.21	0	0.1	4.21
锤破	4.21	0.421	0.3	14.735
一级筛分	4.21	0.421	0.15	8.42
二级筛分	4.2	0	0.45	18.9
中转	4.21	0	0.02	0.842
回料	0.421	0	0.02	0.0842

注：根据设计资料得知，物料经过一级筛分后大约有 10% 的物料进行再破碎加工，其中锤破和一级筛分循环物料系数按照 0.5kg/t。

（3）成品仓落料、包装粉尘

①成品仓落料粉尘

经过振动筛筛分后的物料通过各自密闭溜槽进入成品仓内暂存，项目设置 8 个成品仓，成品仓落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处理效率 99%，本项目产品粒径较多，根据项目产品方案，粒径大于 1mm 的产品落料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选取 0.15kg/t，粒径大于 1mm 的产品年产量为 2.85 万吨；粒径小于 1mm 的产品落料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 2.5kg/t，粒径小于 1mm 的产品年产量为 1.36 万吨，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成品仓落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38.275t/a，产生速率为 15.95kg/h。

②包装粉尘

项目产品需要用吨包进行包装，每个成品仓下方出料口位于封闭间内，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成品仓包装在封闭间内进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效率为 90%。本项目产品粒径较多，根据项目产品方案，粒径大于 1mm 的产品落料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产生系数选取 0.15kg/t，粒径大于 1mm 的产品年产量为 2.85 万吨；粒径小于 1mm 的产品落料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产生系数 2.5kg/t，粒径小于 1mm 的产品年产量为 1.36 万吨，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38.275t/a，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34.4475t/a，产生速率为 14.35kg/h。包装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8275t/a，经过车间顶部喷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和封闭厂房后可减少 80%粉尘逸散，则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7655t/a。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运行，破碎、筛分、中转等各个工序产尘点均设置集气及治理措施，其中破碎、中转、投料、回料粉尘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筛分、成品落料、包装粉尘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详见下表。

表 4-3 各工序粉尘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m³/h)	排气筒高度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进料口三面围挡，顶部设集尘管道，破碎	15000	15m	99%	DA001	0.1873
颚破粉尘		进出料口设置密闭罩，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锤破粉尘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中转落料粉尘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回料仓落料粉尘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筛分 粉尘		集气罩+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42000	15m	99%	DA002	0.9735
成品 落料 粉尘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包装 粉尘		集气罩+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装卸料、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车间进出口及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全封闭，可减少 80%粉尘排放量，则各个车间治理措施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及排放量一览表

面源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原料车间	颗粒物	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0.2694
生产车间		车间封闭	1.690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 组 织	D A 0 0 1	520.4	7.806	18.734 5	进料口三面围挡，顶部设集尘管道，物料密闭输送，密闭罩+抽风管+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5.8	0.0876	0.1873
	D A 0	965.71	40.56	97.351	集气罩+抽风管+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	9.7	0.4056	0.9735

	0 2				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无 组 织	原 料 车 间	/	0.5263	1.3472	封闭车间阻 隔, 车间进出 口及顶部采 用喷干雾抑 尘装置	/	0.1123	0.2694
	生 产 车 间	/	3.5225	8.454	封闭车间阻 隔, 车间进出 口及顶部采 用喷干雾抑 尘装置	/	0.0825	1.6908
	合计							3.121

3、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面积为见下表；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表 4-6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配备风 机风量	核算集气罩内 排风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控制 风速 0.3m/s 要求
进料口	2.5m×1.5m×0.8m 顶吸罩 1 个	9000m ³ /h	0.33m/s	满足
颚破	1 个 0.3m×0.3m×0.3m 局部密 闭罩	1000m ³ /h	0.37m/s	满足
锤破	1 个 0.3m×0.3m×0.3m 局部密 闭罩	1000m ³ /h	0.37m/s	满足
中转仓	1 个直径 0.3m，高 0.4m 抽风 管	2000m ³ /h	0.33m/s	满足
回料仓	1 个直径 0.3m，高 0.4m 抽风 管	2000m ³ /h	0.33m/s	满足
筛分	2.5m×0.8m×0.2m 顶吸罩 3 个	2000m ³ /h	0.31m/s	满足

成品仓落料	8 个直径 0.3m，高 0.4m 抽风管	2000m ³ /h	0.33m/s	满足
包装	1.5m×0.8m×0.4m 顶吸罩 8 个	2500m ³ /h	0.33m/s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个产尘点风量设置合理。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投料、破碎、筛分、落料、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进料口三面围挡，颚式破碎机设地下式密闭间，物料传送带均为密闭输送，车间进出口及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投料、颚破、锤破、筛分等工序主要产尘点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的要求。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颗粒物应采用袋式除尘法，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颚破进料、破碎、中转、回料工序排气筒 (DA001)	112.373582	34.402041	颗粒物	15	0.6	20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筛分、成品仓落料、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2)	112.373754	34.402386	颗粒物	15	1.0	20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上料、破碎、中转、回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9kg/h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DA002	筛分、成品仓落料、包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各主要工序产尘点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通过区域减排量进行双倍替代，保持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总体，不增加。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用水、喷干雾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单车一次最大运输量为 20 吨，每次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清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装载次数共计 14 次/d，则需冲洗用水 $1.4\text{m}^3/\text{d}$ ，废水产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1.12t/d （ 336t/a ），在出入口处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 5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2）喷干雾用水

项目采用喷干雾降尘设施，对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车间进行洒水降尘，根据设备设计参数估算，每套喷干雾装置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h}$ ，每天定期喷洒 4 次，每次洒水 15min，项目设置 5 套喷干雾抑尘装置，则喷雾降尘用水 $2.5\text{m}^3/\text{d}$ ，年生

产 300 天，则喷干雾降尘用水 750m³/a，该部分水自然蒸发耗散。

(3)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废水排污系数取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污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20%、SS3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10~15d/次）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COD	氨氮	SS
处理前	生活污水 48m³/a	浓度 mg/L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0.0168	0.0015	0.0096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3%	30%
处理后	生活污水 48m³/a	浓度 mg/L	280	29.1	140
		排放量 t/a	0.0135	0.0014	0.00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	40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mg/L)			330	3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40	3	1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0.0019	0.00014	0.000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化粪池为本

项目单独使用，化粪池的容积为 10m³，足够容纳全厂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池体进行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措施在环境、技术及经济上均可行。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₂/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30mg/L，NH₃-N: 35mg/L，BOD₅:160mg/L，SS:200mg/L，TN: 43mg/L、TP: 5mg/L），本项目可以满足进水指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远期所排废水，排水水质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远期废水依托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远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远期废水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对周围地表

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105dB（A）。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全封闭的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可降噪约 15dB（A）；其中颚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机生产时噪声源强均为 105dB（A），颚式破碎机和锤石破碎机加装基础减震，并设置于地下，降低其源头噪声约 10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500×750	105	地下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8.9	36.6	-2	5	81	昼	25	66	1
2		锤式破碎机	800×800	105		77.2	36.3	-2	5	81	昼	25	66	
3		振动筛 1	/	90		74.9	43.8	4	7	73	昼	15	58	
4		振动筛 2	/	90		74.6	51.6	4	5	76	昼	15	61	
5		振动筛 3	/	90		74.3	59.4	4	8	72	昼	15	57	
6		给料机	/	80		77.4	33.8	-1	5	66	昼	15	51	
7		提升机	900×1300	80		74.0	38.1	0.5	6	64	昼	15	49	
8		提升机	300×1500	80		85.3	38.7	0.5	7	63	昼	15	48	
9		风机 1	/	90		80.7	41.3	0.5	9	71	昼	15	56	
10		风机 2	/	90		70.4	61.8	0.5	5	76	昼	15	61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i*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 4-1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相对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dB/km）
-----	----	----------------------------

℃	湿度 /%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3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2℃，湿度为 6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9	/	/	70
西厂界	57	/	/	60
荣轩温泉洗浴酒店	39	58	58	60

注：南、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荣轩温泉洗浴酒店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

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荣轩温泉洗浴 酒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注：南、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本项目高效覆膜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约 114.92t/a，作为副产品外售耐火、防腐涂料、瓷砖粘合剂等生产商，不属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

(2)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5t/a，主要为车轮携带的泥土和砂石，经沉淀后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3)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与污染类型、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净水滤料生产线 1 条，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石，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和危废间按要求防渗的措施，物料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

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2、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5 厂区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名称	防渗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1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等生产设备放置处	放置区	一般防渗区
2	车间其他区域	车间地面	一般防渗区

防渗要求：

①一般防渗区

该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采用 5~10cm 的 C20 混凝土进行硬化。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3、管理措施

①定期检修设备，防止设备运行过程中物料的洒落。

②原辅材料分区分类存放。定期清扫原料、成品堆放区、生产区，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七、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1）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3）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4）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

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6.67%。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投料、 破碎、 中转、 回料工 序排气 筒 (DA001)	投料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气	筛分、 成品仓 落料、 包装粉 尘排气 筒 (DA002)	破碎、 中转、 回料	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上方进料口设可开启密闭罩（方便设备检修），下方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回料仓为密闭结构，各自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回料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筛分	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
		成品 仓落 料	项目设置 8 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包装	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厂区	无组织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5m³沉淀池 1 座	1
	职工生活废水		10m³化粪池 1 座（利用现有）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9kg/h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破碎、中转、回料 破碎、中转、回料 工序排气筒（DA001）		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上方进料口设可开启密闭罩（方便设备检修），下方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回料仓为密闭结构，各自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回料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成品仓落料、包装粉尘排气筒（DA002）	筛分	颗粒物	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品仓落料	颗粒物	项目设置8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包装		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厂区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新建车辆冲洗一座沉淀池（5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利用现有化粪池（10m ³ ）	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垃圾桶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和 36 目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地面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化粪池和洗车废水沉淀池，采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洛阳雨跃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3.121t/a	0	3.121t/a	+3.121t/a
废水	COD		/	/	0.0135t/a	0	0.0135t/a	+0.0135t/a
	氨氮		/	/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车辆冲洗沉淀 池沉渣		/	/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意见
- 附件 5 规划意见
- 附件 6 原料购销合同及采矿证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本项目与水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
-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
- 附图六 本项目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周围环境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4-410329-04-01-284223

项 目 名 称: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MACF2YK2X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5500平方米, 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 建筑面积4900平方米, 建设一条全封闭净水滤料破碎筛选生产线, 设计年产4万吨净水滤料, 配套环保设施: 除尘装置、设备全封闭降噪除尘,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3年04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3290043612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甲方：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

乙方：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以下简称甲方）闲置厂区面积 5500 平方米，水，电齐全位于 238 省道西高屯村南，租给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 5500 平方厂区每年租金 捌 万元（¥: 80000.00 元）。租金年付，每年 4 月 9 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一年租金，不得逾期拖欠，合同期限为 15 年。

2. 厂区内乙方可以根据自己需求建造安装设备，甲方不得干涉。

3. 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合同期满乙方不在租时，乙方在甲方所建车间归甲方所有，乙方设备可自行拆除，甲方不得干涉，（自合同到期两个月内乙方不自行拆除，设备归甲方所有）。

4. 合同期满乙方水电保持良好交付甲方。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式一份。

甲方（永存石英砂厂法人）

高社刚
2023.4.10日

乙方



情况说明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S238 省道西侧），租用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彭婆镇乡镇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刘宏伟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2023 年 5 月 5 日

情 况 说 明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S238 省道西侧），租用伊川县永存石英砂厂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彭婆镇乡镇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4 日



石英石购销合同

甲方：汝州市聚源硅石矿（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市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乙方公司现需每年采购 42100 吨石英石矿，由甲方供应，分四个季度供应完成，每季度保证供应 10525 吨。

（3）由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负责。

（4）原石英石矿最大粒径不能超过 600 毫米，负责乙方有权拒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每季度采购石英石时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如不提前通知甲方有权拒绝供应，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另乙方需提前给甲方每季度采购款百分之三十货物到厂验收合格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4104822010127130088593

采矿权人: 汝州市聚源硅石矿

地址: 汝州市大峪乡雷泉村

矿山名称: 汝州市聚源硅石矿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有效期限: 壹拾年 自 2015年7月30日 至 2025年7月30日

开采矿种: 玻璃用石英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4628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14-06-2023

委托单位: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洛 阳 市 达 峰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4-06-2023

项目名称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2023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王体山 签发：郭世林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6.16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荣轩温泉洗浴酒店	2023.06.14	58	48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关于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 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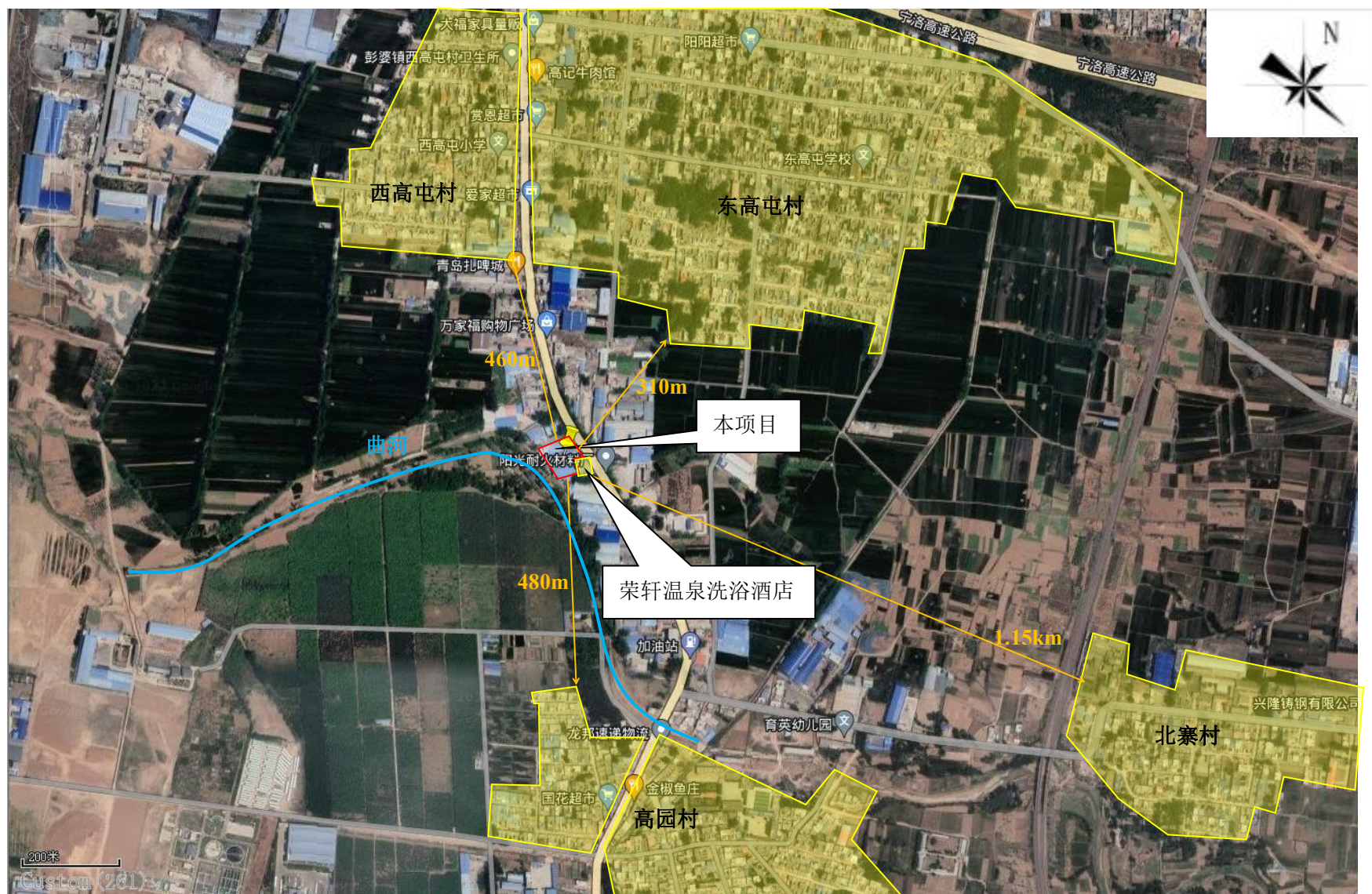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位于彭婆镇西高屯村，占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鄂破、中转—锤破—筛分—包装—成品。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3.121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135 t/a、氨氮 0.0014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6.242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6.242t/a 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熔炼工序、保温工序、炒灰工序颗粒物深度治理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135 t/a、氨氮 0.0014t/a 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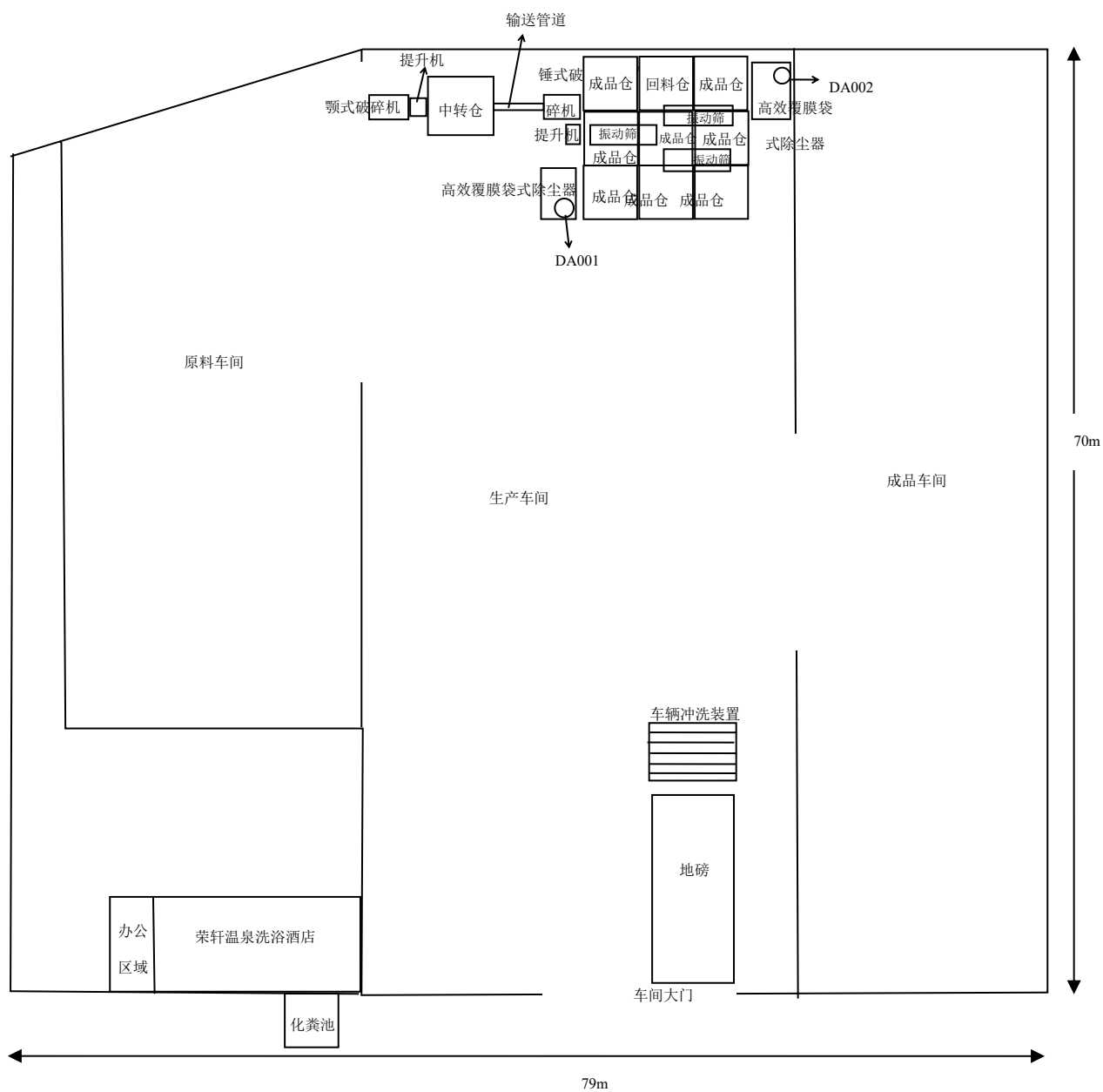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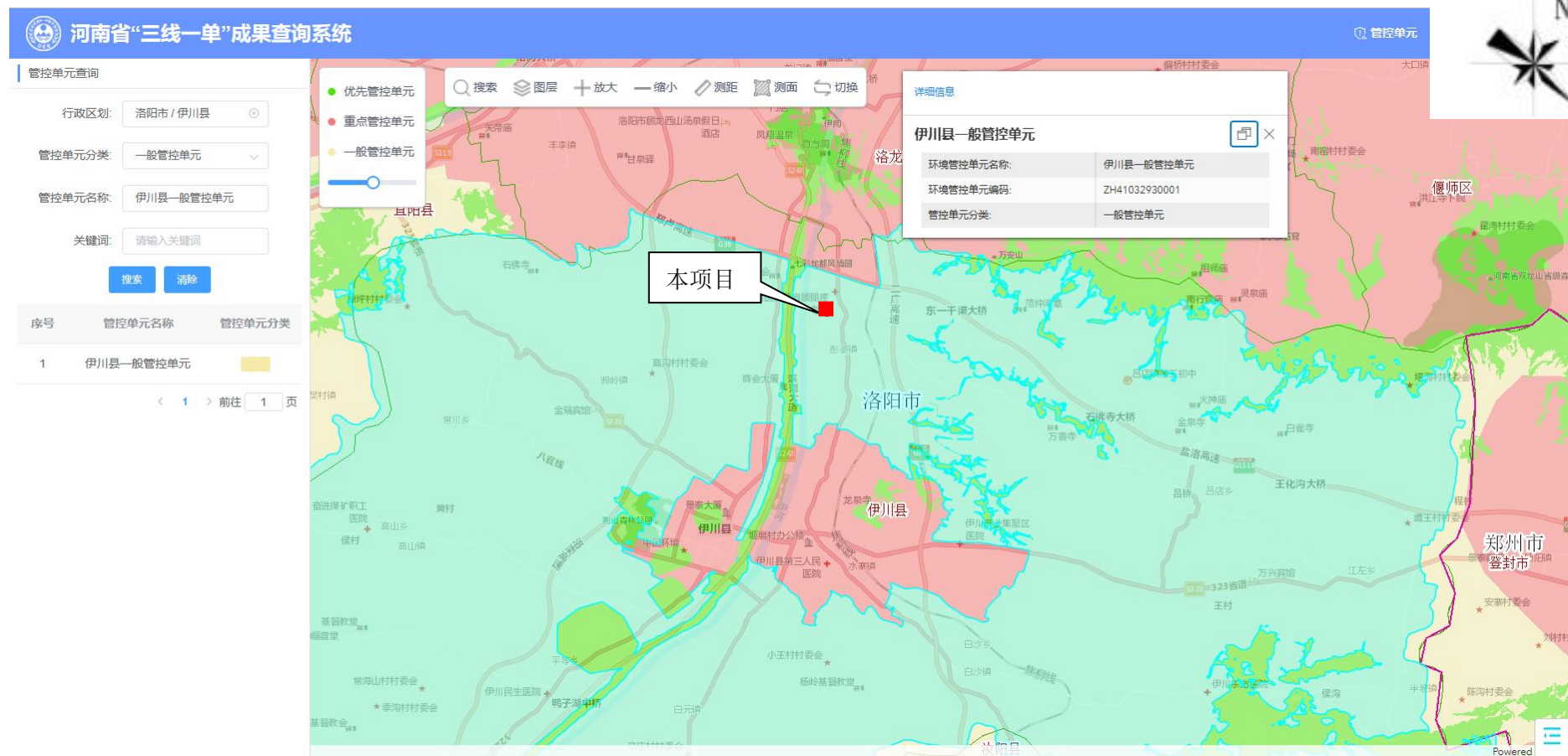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水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



项目车间现状照片



项目厂区大门



项目西侧 10m 处曲河



项目东侧道路常付线



项目北侧毛毯厂



项目南侧空置厂房

附图七 周围环境现状图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投料、破碎、中转、回料工序排气筒 (DA001)	投料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破碎、中转、回料	颚破、锤破 (均设置于地下)，设备上方进料口设可开启密闭罩 (方便设备检修)，下方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中转仓、回料仓为密闭结构，各自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颚破、中转、锤破、回料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筛分、成品仓落料、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2)	筛分	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密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成品仓落料	项目设置 8 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包装	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 1 套，配套沉淀池 1 座，容积 5m ³ ，位于厂区出入口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6 目以下物料、除尘器收尘灰		36 目以下物料和除尘器收尘灰全部作为副产品外售	合理处置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合理处置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2023年6月9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二、对报告表进一步完善的主要内容

1. 完善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产品方案，并细化包装及贮存方式。
2. 完善厂区现存环境问题；核实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3. 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并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污染物产排量。
4. 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李建立

2023年6月9日

洛阳雨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建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建立
郭平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郭平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